

臺灣士林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0年度訴字第446號

公 訴 人 臺灣士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李浩綸

選任辯護人 蔡鈞傑律師
陳秉怡律師

上列被告因傷害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0年度偵字第11000號）及追加起訴（110年度偵續字第260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李浩綸犯傷害罪，處拘役參拾日，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又犯傷害罪，處有期徒刑參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事 實

一、李浩綸係張馨心(原名張馨妤)之前男友，民國109年10月20日18時20分許，兩人在臺北市○○區○○○路0段000號之CITYLINK南港店往停車場之電扶梯上，李浩綸因欲搶張馨心手機觀看手機訊息，並要張馨心說出手機解鎖密碼，雙方因而發生爭執，李浩綸竟基於傷害之犯意，出手打張馨心巴掌，腳踹張馨心，致張馨妤跌坐在地後，續以腳踹張馨心胸部、腹部，張馨心因而受有陰部、右手掌、右膝下方、左手臂瘀腫之傷害。嗣李浩綸、張馨心同去該處電影院看電影，期間張馨心藉口上廁所離開座位並打電話給友人莊子琳，嗣莊子琳開車前往CITYLINK南港店搭載張馨心，一同前往臺北市立聯合醫院忠孝院區驗傷後，因張馨心所有小客車仍停放在CITYLINK南港店，車鑰匙仍在李浩綸手上，張馨心遂返回CITYLINK南港店找李浩綸。

01 二、張馨心返回CITYLINK南港店找李浩綸，因李浩綸不願交出車
02 鑰匙，遂由李浩綸駕駛張馨心所有小客車，張馨心坐在副駕
03 駛座，返回李浩綸南港住處讓李浩綸回家後，再由張馨心接
04 手把車開走。於駛至李浩綸南港住處附近，李浩綸因發現莊
05 子琳跟車停在附近，勃然大怒，遂未下車而把車開走，一路
06 上與張馨心發生爭執。嗣於109年10月20日22時26分許，李
07 浩綸將車停在臺北市○○區○○路0號1樓檳榔攤前路旁，李
08 浩綸竟基於傷害及以強暴方式妨害人行使權利之強制犯意，
09 搶走張馨心的手機，張馨心欲拿回手機，雙方發生拉扯，李
10 浩綸遂以腳頂住張馨心腹部，持上開手機敲打張馨心頭部，
11 以手抵住張馨心頸部，以手肘撞張馨心胸前，以上開強暴方
12 式阻止張馨心取回手機，因而造成張馨心受有頭部、左臉撞
13 傷、骨盆及會陰挫傷、左上臂多處挫傷、左膝挫擦傷之傷
14 害，並妨害張馨心行使對該手機之權利。嗣李浩綸表示要飆
15 車，張馨心感到害怕，遂不顧手機尚在李浩綸手上未取回，
16 即打開副駕駛座車門下車，李浩綸見狀亦踩油門離開，致張
17 馨心下車後跌坐地上哭泣，檳榔攤人員見狀前來詢問安撫張
18 馨心並協助報警。經警據報前來詢問了解案情，李浩綸嗣亦
19 將車開回檳榔攤前，將張馨心讓所有手機交給警察後，由警
20 察轉交給而返還張馨心。

21 三、案經張馨心訴由臺灣士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偵查起訴及追加
22 起訴。

23 理 由

24 壹、程序部分

25 一、按被告之自白，非出於強暴、脅迫、利誘、詐欺、疲勞訊
26 問、違法羈押或其他不正之方法，且與事實相符者，得為證
27 據，刑事訴訟法第156 條第1 項定有明文。本件被告李浩綸
28 於警詢、偵訊、本院審判中所為不利於己之陳述，並無出於
29 強暴、脅迫、利誘、詐欺、疲勞訊問、違法羈押或其他不正
30 之方法，亦非違反法定障礙事由經過期間不得訊問或告知義
31 務之規定而為，依刑事訴訟法第156 條第1 項、第158 條之

01 2 規定，應認均有證據能力。

02 二、辯護人爭執告訴人張馨心偵訊陳述之證據能力(本院卷第90
03 頁)。按被告以外之人於審判外之言詞或書面陳述，除法律
04 有規定者外，不得作為證據，刑事訴訟法第159條第1項定有
05 明文。又按被告以外之人於偵查中未經具結所為之陳述，因
06 欠缺「具結」，難認檢察官已恪遵法律程序規範，而與刑事
07 訴訟法第159條之1第2項之規定有間。細繹之，被告以外之
08 人於偵查中，經檢察官非以證人身分傳喚，於取證時，除在
09 法律上有不得令其具結之情形者外，亦應依人證之程序命其
10 具結，方得作為證據，惟是類被害人、共同被告、共同正犯
11 等被告以外之人，在偵查中未經具結之陳述，依通常情形，
12 其信用性仍遠高於在警詢等所為之陳述，衡諸其等於警詢等
13 所為之陳述，均無須具結，卻於具有「特信性」、「必要
14 性」時，即得為證據，則若謂該偵查中未經具結之陳述，一
15 概無證據能力，無異反而不如警詢等之陳述，顯然失衡。因
16 此，被告以外之人於偵查中未經具結所為之陳述，如與警詢
17 等陳述同具有「特信性」、「必要性」時，依「舉輕以明
18 重」原則，本於刑事訴訟法第159條之2、第159條之3之同一
19 法理，例外認為有證據能力，以彌補法律規定之不足，俾應
20 實務需要，方符立法本旨(最高法院102年度第13次刑事庭會
21 議決議、最高法院103年度台上字第283號、第2105號、104
22 年度台上字第2619號、105年度台上字第2129號判決意旨參
23 照)。經查，告訴人張馨心於偵訊所為之陳述，為被告以外
24 之人於審判外之陳述，又其於偵查中係以告訴人之身份傳喚
25 到庭陳述，未經轉換為證人身份，復未依法具結，不足以擔
26 保其陳述之憑信性，且張馨心業於本院審理時到庭作證，是
27 核其於偵訊之陳述均無刑事訴訟法第159條之2所定「具有較
28 可信之特別情況，且為證明犯罪事實存否所必要」之情形，
29 依上開規定及說明，應無證據能力。

30 三、辯護人亦爭執證人莊子琳於偵訊證述之證據能力(本院卷第9
31 1頁)。惟按刑事訴訟法第159條之1第2項規定：「被告以外

01 之人於偵查中向檢察官所為之陳述，除顯有不可信之情況者
02 外，得為證據。」已揭示被告以外之人於偵查中向檢察官所
03 為之陳述，原則上有證據能力，僅於顯有不可信之情況者，
04 始例外否定其得為證據。揆其立法理由乃謂現階段檢察官實
05 施刑事訴訟程序，多能遵守法律規定，無違法取供之虞，故
06 原則上賦予其偵訊筆錄之證據能力，僅於顯有不可信之情
07 況，始例外否定其證據適格。是被告如未主張並釋明顯有不
08 可信之情況時，檢察官自無須再就該無例外情形為舉證，法
09 院亦無庸在判決中說明無例外情形存在之必要。換言之，法
10 院僅在被告主張並釋明有「不可信之情況」時，始應就有無
11 該例外情形，為調查審認。依上所述，被告以外之人在檢察
12 官偵查中依法具結所為之陳述，除顯有不可信之情況者外，
13 於審判中依刑事訴訟法第165條第1項規定合法調查者，即得
14 為證據(最高法院102年度台上字第2783、2943號判決意旨參
15 照)。又刑事訴訟法於92年2月6日修正及增訂公布施行之前
16 及之後，對於人證之調查均採言詞及直接審理方式，並規定
17 被告有與證人對質及詰問證人之權利，然刑事訴訟法第166
18 條以下所定詰問程序，僅於審判程序有其適用，偵查程序中
19 檢察官固然基於其客觀義務，必須對於被告有利及不利之情
20 形均一律注意，惟偵查中檢察官主要係基於蒐集被告犯罪證
21 據之目的以訊問證人，核與審判程序中法院需立於公正第三
22 人地位，經由當事人之攻防，調查證人以認定事實之性質及
23 目的有別，況偵查中訊問證人，法亦無明文必須傳喚被告使
24 之得以在場，至刑事訴訟法第248條第1項前段雖規定「如被
25 告在場者，被告得親自詰問」，然在偵查之目的及法律之條
26 文規範結構下，事實上亦難期被告有於偵查中行使詰問權之
27 機會，是應認我國現行法制中，偵查中被告對於證人之對質
28 詰問權，並非必然需受到保障之權利，惟法院於審判中欲使
29 用偵查時訊問證人之筆錄時，基於審判期日即應保障被告對
30 質詰問權之法理，除被告於審判中放棄對該證人之反對詰問
31 權外，法院仍應傳喚該陳述人到庭，使被告或其辯護人有行

01 使反對詰問權之機會，否則該證人在偵查中向檢察官所為之
02 陳述，縱使已經具結，且無顯不可信之情況，仍屬未經完足
03 調查之證據（最高法院96年度台上字第1870號判決意旨參
04 照）。經查，本案證人莊子琳於偵訊時向檢察官所為之證
05 述，業經依法具結在案，觀諸其筆錄製作時之情況，並無顯
06 不可信之情況存在，辯護人亦未主張上開筆錄有「顯有不可
07 信之情況」，自有證據能力。且證人莊子琳於本院審理期日
08 到庭具結作證，業經檢察官、被告及其辯護人對之行交互詰
09 問，足資保障被告的反對詰問權。且上開證人之偵訊證述復
10 經本院依刑事訴訟法第165條第1項規定為合法調查，自得作
11 為本案認定犯罪事實之判斷依據。

12 四、又按被告以外之人於審判外之言詞或書面陳述，除法律有規
13 定者外，不得作為證據；又被告以外之人於審判外之陳述，
14 雖不合同法第159條之1至第159條之4之規定，但經當
15 事人於審判程序同意作為證據，法院審酌該言詞陳述或書面
16 陳述作成時之情況，認為適當者，亦得為證據；又當事人、
17 代理人或辯護人於法院調查證據時，知有第159條第1項不
18 得為證據之情形，而未於言詞辯論終結前聲明異議者，視為
19 有前項之同意，刑事訴訟法第159條第1項及第159條之5
20 分別定有明文。又按刑事訴訟法第159條之5立法意旨，在
21 於確認當事人對於傳聞證據有處分權，得放棄反對詰問權，
22 同意或擬制同意傳聞證據可作為證據，屬於證據傳聞性之解
23 除行為，如法院認為適當，不論該傳聞證據是否具備刑事訴
24 訟法第159條之1至第159條之4所定情形，均容許作為證
25 據，不以未具備刑事訴訟法第159條之1至第159條之4所
26 定情形為前提。此揆諸「若當事人於審判程序表明同意該等
27 傳聞證據可作為證據，基於證據資料愈豐富，愈有助於真實
28 發見之理念，此時，法院自可承認該傳聞證據之證據能力」
29 立法意旨，係採擴大適用之立場；蓋不論是否第159條之1
30 至第159條之4所定情形，抑當事人之同意，均係傳聞之例
31 外，俱得為證據，僅因我國尚非採澈底之當事人進行主義，

01 故而附加「適當性」之限制而已，可知其適用並不以「不符
02 前四條之規定」為要件（最高法院104 年度第3 次刑事庭會
03 議決議意旨參照）。除前開已論述證據能力者外，本判決下
04 述引用之供述及非供述證據，均經本院依法踐行調查證據程
05 序，檢察官、被告及其辯護人均表示沒有意見而不爭執各該
06 證據之證據能力，且迄於本院言詞辯論終結前均未表示異議
07 （本院卷第90至95、335至341頁），本院審酌上開證據資料製
08 作時之情況，尚無違法不當及證明力明顯過低之瑕疵，認為
09 以之作為證據應屬適當，依照前開說明，認該等證據均有證
10 據能力。

11 貳、實體部分

12 一、認定犯罪事實所憑之證據及理由

13 (一)就事實欄一部分

14 訊據被告矢口否認有何傷害犯行，辯稱：我和張馨心在CITY
15 LINK南港分店中庭發生爭執，在此之前在坐手扶梯時張馨心
16 將她手機解鎖拿給我看，她手機在我手上，有人傳曖昧訊
17 息，後在一樓中庭，張馨心過來要搶回我手上的手機，動作
18 很大，我護住我自己的身體，她重心不穩，跌坐或微蹲在一
19 樓地上，我沒有打她巴掌，也沒有毆打她胸部，也沒有用腳
20 踹她腹部，她也沒有撞到消防栓，我否認傷害犯行云云（本
21 院卷第88至89頁）。經查：

- 22 1. 證人即告訴人張馨心於本院審理證稱：我和被告於109 年10
23 月17日分手；109 年10月20日18時20分許，我與被告在臺北
24 市○○區○○○路0 段000 號的CITYLINK南港店，我們在搭
25 手扶梯的時候，被告就要看我的手機，我說：「為什麼要給
26 你看手機？不是已經分手了嗎」，我們就發生爭執，被告開
27 始生氣要搶我的手機，該處是停車場往電扶梯的地方，被告
28 搶我的手機，他力氣很大，並且一直踹我腹部，要我跟他講
29 密碼，我就跟他講密碼，他知道密碼後，就一直看我手機訊
30 息、踹我，他踹我時我就直接跌坐在柱子前面門字型很像消
31 防栓的地方，他還有賞我巴掌、踹我的胸膛、腹部；驗傷單

01 記載我有瘀腫，是因為被告踹我，我跌倒跪在地上，我的瘀
02 傷是跪在地上以及跌倒造成的；被告看完我的手機訊息後，
03 我說把我手機還我，被告就還我手機，後來我有跟被告去看
04 電影，因為車鑰匙在被告手上，我跟被告說我要去上廁所，
05 我在廁所傳簡訊跟莊子琳說「我被打了，要怎麼辦？你可以
06 陪我去驗傷嗎？」莊子琳就跟我說等一下，她會來載我，叫
07 我不要緊張，莊子琳到了之後，我就坐上莊子琳的車去南港
08 附近的聯合醫院驗傷，驗完傷之後，電影早就播完了，被告
09 就坐在那邊等，我回去找被告要拿回我的車鑰匙等語屬實
10 (本院卷第170至172、180至183頁)。

- 11 2. 證人莊子琳於偵訊具結證稱：10月20日當天我接到張馨心電
12 話時，她告訴我她在看電影之前，被踢、被打，她是在廁所
13 哭著打給我，我就去南港的CITYLINK找她，她接到我電話上
14 我車，張馨心外觀狀態很狼狽，戴著口罩在哭，我就安慰她
15 並說，這次一定要去驗傷，就帶他去驗傷；我帶張馨心驗完
16 傷之後，她說車鑰匙在李浩綸那邊，張馨心就回去找李浩綸
17 拿鑰匙，後來是李浩綸開著張馨心的車回李浩綸家，我和張
18 馨心說「約在李浩綸家附近，我看到你開車我再離開」，我
19 後來到時，他們已經到了，李浩綸看到我車，就突然衝走等
20 語明確(偵續260卷第39至41頁)。嗣於本院審理證稱： 109
21 年10月20日晚間我有開車到CITYLINK南港店，因為我接到張
22 馨心的電話，她說她被打，而且在哭，感覺很無助，所以我
23 就趕過去接她，帶她去驗傷；我看到張馨心時，她的狀況看
24 起來很狼狽，感覺她有哭過；驗完傷之後，張馨心說她要回
25 去CITYLINK南港店取車，因為車子是她的，我想說等她拿到
26 車子，看她開車離開之後我再走；後來她去找被告，她先去
27 被告南港那邊的住處，我才慢慢開車到那邊，我到場時看到
28 被告跟張馨心二人已經在車上，我想說等他們講完，看張馨
29 心開車離開之後我再走，所以我停在路邊等，後來他們的車
30 突然開走，我不知道該怎麼辦，我後來就聯絡不到張馨心
31 了，我一直打給她，但是都沒有通，我很緊張，後來接通

01 時，張馨心跟我說在她檳榔攤那邊，警察也已經到場，我才
02 又去找她，張馨心有照檳榔攤門牌位置傳給我等語屬實(本
03 院卷第183至186頁)。是證人莊子琳前後證述一致，並核與
04 證人張馨心前揭證述相符，足證張馨心證述應係實情。

05 3. 被告於偵訊供稱：10月20日我與張馨好去看電影，當時我們
06 在電扶梯上面，我有看到她手機內有與其他男生的曖昧訊
07 息，我叫她把手機給我看，她刪除一些訊息之後才把手機給
08 我看，後來我在看她手機時那個男生又傳簡訊過來，我沒有
09 看清楚簡訊內容，他就要把手機搶回去，我也沒有還給他，
10 我沒有用腳踹張馨好也沒有打她的胸部，我只有推他，因為
11 他一直搶手機，所以第二次第三次我有推他，他跌坐在地上
12 微蹲，該處是立體停車場的一樓，我用腳頂住他，要看他的
13 手機，之後我手機就還給他，到了停車場之後，電影時間開
14 始了我們就上去看電影，約莫40分鐘後他的手機又一直響，
15 他說他要去上廁所，後來我才知道告訴人朋友前往CITYLINK
16 帶告訴人去驗傷，驗傷完後再帶告訴人去CITYLINK找我等語
17 (他49卷第39至41頁，偵續260卷第89至91頁)。是被告亦坦
18 承在起訴書所載時地，有與張馨心搶手機、有推張馨心、張
19 馨心有跌坐在地、被告有用腳頂住張馨心、被告有看張馨心
20 手機訊息之事實。被告於本院亦供認起訴書所載時地，有與
21 張馨心發生爭執、被告有看張馨心手機訊息、兩人有搶手
22 機、張馨心有跌坐在地的事實(本院卷第88至89頁)。是被告
23 除否認有為「打張馨心巴掌、毆打張馨心胸部、腳踹張馨心
24 腹部」等傷害犯行之構成要件行為外，其餘就事發原委、經
25 過，被告供述與證人張馨則大致相合，顯見證人張馨心前揭
26 證述並非虛妄。

27 3. 又張馨心於事發後，打電話給莊子琳陪同前往臺北市立聯合
28 醫院忠孝院區驗傷，經醫生檢驗受有陰部、右手掌、右膝下
29 方、左手臂瘀腫之傷害之事實，亦有臺北市立聯合醫院忠孝
30 院區109年10月20日受理家庭暴力事件驗傷診斷書1份(他49
31 卷第21至22頁)附卷可稽，益證張馨心前揭證述屬實。

01 4. 據上，證人張馨心證述並無瑕疵，並有驗傷單可佐，復有證
02 人莊子琳證述電話中聽到張馨心哭泣、看到張馨心很狼狽而
03 陪同前往驗傷、被告供述事發原委經過等，諸此已足資補強
04 張馨心證述之真實性，是此部分被告傷害張馨心之事實，足
05 堪認定。

06 (二)就事實欄二部分

07 訊據被告矢口否認有何傷害及強制犯行，辯稱：當時我和告
08 訴人在車上，車子是告訴人的；當時張馨心的手機在車上，
09 張馨心自己拿著，不在我手上，我當時和張馨心一起在看她
10 手機，我握著張馨心拿手機的手，張馨心並沒有要從我手上
11 搶回手機，我沒有控制她的手；我也沒有敲打她的頭部、背
12 部，也沒有掐住她的頸部，也沒有用腳頂住她的腹部；後來
13 告訴人有下車，因為我們在車上有爭執；告訴人下車的時候，
14 告訴人手機不在我身上，但我不知道是否有在車上；我有
15 看到告訴人下車，也知道告訴人下車，我看到她下車之後，
16 我就繞一圈回來；我否認傷害及強制犯行云云(本院卷
17 第89頁)。經查：

18 1. 證人張馨心於本院審理證稱：驗完傷我回去CITYLINK南港店
19 找被告要拿回我的車鑰匙，被告不還我車鑰匙，所以我只好
20 和被告上我的車；當時手機在我身上，我很緊張，想要傳簡
21 訊給莊子琳，因為在驗傷的時後，我有跟莊子琳先講好，請
22 她跟著我的車；被告就是狂飆車，在車上被告有說一些威脅
23 我的話，並且搶走我手機去看，還把我跟他的LINE對話紀錄
24 刪除，所以警察拿到手機之後，我與被告的LINE對話紀錄完
25 全都沒了；到被告南港住處附近時，被告看到莊子琳的車，
26 被告應該是惱羞成怒，就衝得更，我嚇死了；車子停在檳榔
27 攤前面時，我就說「你還我手機，很可怕，我會怕」，被告
28 先用腳抵著我的腹部，被告的腳跨過駕駛座跟副駕駛座頂到
29 我的腹部，被告接著拿手機狂敲我的頭，用手肘撞我的胸
30 部，用手抵我的頸部，不讓我拿手機，後來又講一大堆威脅
31 我的話，我會害怕，我有大喊求救，他還是狂敲我的頭，我

01 因為害怕所以有在閃避，他停下來之後，突然說要報復我跟
02 莊子琳，他說既然莊子琳看到了，他就要報復我們，他知道
03 我會害怕他飆車，他說他要準備飆車時，我就開門要下車，
04 但他完全不理會我，直接踩油門開走，我從車上下來，跌坐
05 在地上；我下車前，我的手機在被告身上，因為被告之前就
06 已經拿到我的手機了；報案之後警察到場，被告又開車回到
07 檳榔攤前，警察叫我過去拿手機，是被告先把手機交給警
08 察，警察再給我，這個時候我才拿到手機等語明確(本院卷
09 第172至174、179至183頁)

- 10 2. 經本院當庭勘驗案發現場當時南港檳榔攤旁監視錄影光碟
11 (光碟置放在偵11000卷末光碟存放袋)中之勘驗檔案名
12 稱：ch01_0000000000000000.mp4光碟監視器影像，勘驗筆錄
13 及擷圖內容如附件所示(參見本院卷第159至169、193至227
14 頁)。是從案發現場當時檳榔攤旁監視影像可知，案發當時
15 被告坐在駕駛座、張馨心坐在副駕駛座上，顯示手機螢幕的
16 白色亮光，從副駕駛座往駕駛座移動，張馨心將車窗搖下對
17 外喊「救命」，嗣被告與張馨心兩人持續有推拉動作，張馨
18 心伸手探身靠近駕駛座方向，並被推開，手機螢幕亮光處位
19 在駕駛座，足見手機斯時係在被告手上，張馨心搖下車窗尖
20 叫喊救命，並對著路上行人哭喊「麻煩幫我報警」；嗣被告
21 與張馨心持續拉扯，張馨心脖頸處被被告伸手抵住，致其身
22 體往後傾貼向車門，繼之張馨心被揪住衣領往前傾向駕駛座
23 方向，張馨心將被告抵住其脖頸處的手推開，被告再度伸手
24 抵住張馨心之脖頸處，張馨心往前推開李浩綸的手，張馨心
25 開啟車門，頭部瞬間往前傾，張馨心摀住後腦杓並面向李浩
26 綸方向，張馨心伸手往前擋了一下，後回頭準備下車，張馨
27 心跨出車外，準備下車，張馨心尚未完全跨出車外，被告隨
28 即駕駛車輛往前，張馨心站立不穩，滾落在地。嗣於警察到
29 現場處理，被告亦將車開回，警察跟被告說話後，對張馨心
30 招手並說「過來拿啊」，此時張馨心雙手握在胸前，手中並
31 未有手機，張馨心走向警察及被告所在處，嗣再走回出現畫

面時，手中已拿著手機撥打電話之事實。是就被告有搶走張馨心手機，被告手持張馨心手機，與張馨心發生拉扯，被告以手抵住張馨心脖頸部，張馨心有對外喊救命，張馨心開車門下車，警察據報前來處理並自被告處拿回手機後轉交張馨心等節，皆核與張馨心前揭證述相符，足證張馨心證述屬實。

3. 被告於110年3月4日偵訊供稱：張馨心離開後，我在電影院內就有打電話給他，因為當天我開他的車，車鑰匙還在我手上，我說請她來把車開走，結果後來變成我開他的車回我家，她再開走，但在路上她的朋友一直跟車跟在我後面，到我南港的住處附近，我那時有點情緒，我就把車開走，我們在車上有點爭執，因為她後面那輛車的朋友一直傳簡訊跟打電話到他的手機，等紅燈的時候我有看到她朋友有傳一些不是事實的訊息，我就搶她的手機，她就是一個綠燈起駛的時間跳車，我就在前面把車靠邊停，她就跑進去一家檳榔攤等語（他49卷第41頁，偵續260卷第89至91頁）。足證被告確有搶走張馨心手機之事實。被告嗣於110年10月14日偵訊改稱：我是搶過去看，但手機在告訴人手上，我的意思是把臉湊過去看云云，及於本院審理供稱：我當時和張馨心一起在看她手機，我握著張馨心拿手機的手云云，翻異前詞，顯係避重就輕，尚難憑採。

4. 又張馨心受有頭部、左臉撞傷、骨盆及會陰挫傷、左上臂多處挫傷、左膝挫擦傷等傷害之事實，亦有衛生福利部雙和醫院109年10月21日受理家庭暴力事件驗傷診斷書1份（他卷第23至24頁）在卷可憑。

5. 據上，證人張馨心證述並無瑕疵，並有監視錄影畫面、驗傷單可佐，復據被告於偵訊坦承有搶張馨心手機，諸此已足資補強張馨心證述之真實性，是此部分被告傷害張馨心、搶走張馨心手機妨害張馨心行使該手機之權利之事實，皆足堪認定。

(三)綜上說明，本案事證明確，被告所為傷害、傷害及強制犯行

明確，皆堪以認定，均應依法論科。又辯護人聲請①向CITY LINK南港分店函調案發當時監視器畫面及傳喚案發保全人員，用以證明被告並無傷害張馨心的犯行(即事實一部分)；②傳喚證人王淙新，用以證明張馨心強勢並且常有對被告動手的行為；③傳喚證人李珉恩，用以證明案發之後，張馨心多次前往被告家中送禮，還有與被告發生親密關係，經被告檢視告訴全身上下並沒有傷勢；④傳喚檳榔攤之人，用以證明事發經過。惟按「當事人、代理人、辯護人或輔佐人聲請調查之證據，法院認為不必要者，得以裁定駁回之。下列情形，應認為不必要：一、不能調查者。二、與待證事實無重要關係者。三、待證事實已臻明瞭無再調查之必要者。四、同一證據再行聲請者。」、「證人已由法官合法訊問，且於訊問時予當事人詰問之機會，其陳述明確別無訊問之必要者，不得再行傳喚。」刑事訴訟法第163條之2、第196條，分別定有明文。又按刑事訴訟法第379條第10款所稱「依本法應於審判期日調查之證據」，係指該證據與待證事實有重要關聯，在客觀上為法院認定事實及適用法律之基礎者而言。至若待證事實已臻明瞭無再調查之必要者，及同一證據再行聲請者，依同法第163條之2第2項第3款、第4款規定，應認為無調查必要，則事實審法院未依聲請或依職權予以調查，均不容指為違法(最高法院106年度台上字第388號判決意旨參照)。經查，上開聲請①部分，經本院函詢潤泰旭展股份有限公司，嗣經回覆稱無法提供109年10月20日晚間6至7時之監視錄影畫面及值班保全人員個人資料乙節，此有潤泰旭展股份有限公司110年12月22日(2021)旭展發字第41號函(本院卷第137頁)在卷可佐。就上開聲請②③部分，上開證人並未親眼見聞案發經過，核與待證事實並無重要關聯，就上開聲請④部分，已有前揭監視錄影畫面足資證明，且本案事實欄一、二所示被告之傷害、傷害及強制犯行，業據本院認定在案，事實皆已臻明瞭，傳喚上開證人已無必要，亦無從推翻本院前開認定。揆諸前揭規定及判決意旨說

01 明，辯護人調查證據之聲請，均無必要，皆應予駁回，附此
02 敘明。

03 二、論罪之說明

04 (一)核被告就事實欄一部分所為，係犯刑法第277 條第1 項之傷
05 害罪；就事實欄二部分所為，係犯刑法第277 條第1 項之傷
06 害罪及刑法第304 條第1 項之強制罪。

07 (二)按刑法上一行為而觸犯數罪名之想像競合犯，其存在之目
08 的，在於避免對於同一不法要素予以過度評價，則自然意義
09 之數行為，得否評價為法律概念之一行為，應就客觀構成要
10 件行為之重合情形、主觀意思活動之內容、所侵害之法益與
11 行為間之關連性等要素，視個案情節依社會通念加以判斷。
12 如具有行為局部之同一性，或其行為著手實行階段可認為同
13 一者，得認與一行為觸犯數罪名之要件相侔，而依想像競合
14 犯論擬(最高法院101年度台上字第2449號判決意旨參照)。
15 又按刑法第55條所定，一行為而觸犯數罪名之想像競合犯存
16 在之目的，係在避免對於同一不法要素予以過度評價；則其
17 所謂「一行為」，應兼指所實行者為完全或局部同一之行
18 為，或其行為著手實行階段可認為同一者，均得認為合於一
19 行為觸犯數罪名之要件，而評價為想像競合犯（最高法院10
20 3年度台上字第4223號判決意旨參照）。查就事實二部分，
21 被告所為傷害及強制犯行，係以強暴之傷害手段，阻止張馨
22 心搶回手機，顯見被告實行之傷害及強制犯行間，係在同一
23 犯罪決意及預定計畫下所為，時間密接，因果歷程並未中
24 斷，被害人相同、侵害法益相同，從被告主觀之意思及所為
25 之客觀事實觀察，依社會通念係為達成同一犯罪目的而具有
26 重要之關連性，且具有行為局部之同一性，著手實行階段亦
27 為同一。是揆諸前揭判決意旨說明，於法律評價應認屬一行
28 為同時觸犯數罪名，方符合刑罰公平原則，如予數罪併罰，
29 反有過度處罰之疑，與人民法律感情亦未契合，應依刑法第
30 55條想像競合之規定，從一重論以傷害罪。

31 (三)被告所為兩次傷害犯行間，犯意各別，時間、地點不同，應

01 予分論併罰。

02 三、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與告訴人為前男女朋友
03 關係，被告為觀看告訴人手機訊息，阻擋告訴人搶回手機，
04 傷害告訴人，造成告訴人受傷，漠視法紀，所為非是；並考
05 量被告犯後否認犯行，亦未與告訴人達成和解，獲得告訴人
06 之原諒，犯後態度非佳；兼衡被告之犯罪動機、目的、手
07 段、告訴人所受傷勢，暨被告自陳大學畢業之智識程度，從
08 事設計包包、衣服之工作，月收入約新臺幣4萬元，未婚、
09 一人在外獨居，家中有爸媽弟弟之經濟家庭生活狀況(本院
10 卷第346頁)，分別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均諭知易科罰
11 金之折算標準。

12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299條第1項前段，判決如主文。

13 本案經檢察官錢義達提起公訴，檢察官林思吟追加起訴，檢察官
14 郭季青到庭執行職務。

15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3 月 18 日

16 刑事第四庭 審判長法官 楊秀枝

17 法官 彭凱璐

18 法官 謝當颺

19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0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判決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
21 應敘述具體理由；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
22 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
23 「切勿逕送上級法院」。告訴人或被害人如對於本判決不服者，
24 應具備理由請求檢察官上訴，其上訴期間之計算係以檢察官收受
25 判決正本之日期為準。因疫情而遲誤不變期間，得向法院聲請回
26 復原狀。

27 書記官 吳尚文

28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3 月 18 日

29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

30 中華民國刑法第277條

31 傷害人之身體或健康者，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50萬元以

下罰金。

犯前項之罪，因而致人於死者，處無期徒刑或7年以上有期徒刑；致重傷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

中華民國刑法第304條

以強暴、脅迫使人行無義務之事或妨害人行使權利者，處3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9千元以下罰金。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附件

本院勘驗109年10月20日南港檳榔攤旁監視器影像之勘驗筆錄及擷圖內容

【22:13:38】畫面中可見一白色車輛臨停於騎樓旁。該白色車輛為張馨心所有，由李浩綸駕駛。（本院卷第193頁圖1）

【22:14:34】黃圈處可見車內有白色亮光出現，亮光位置較靠近駕駛座方向。（本院卷第193頁圖2）

【22:14:34】黃圈處白色亮光出現於車窗處，亮光位置較靠近副駕駛座方向。編號2 至3 圖片連貫觀察可見亮光有移動情形。（本院卷第194頁圖3）

【22:26:19】張馨心將車窗搖下，轉頭對外喊：「救命啊。」（本院卷第194頁圖4）

【22:26:20】張馨心與李浩綸兩人有推拉動作。（本院卷第195頁圖5）

【22:26:21】張馨心與李浩綸兩人持續推拉動作，張馨心伸手探身靠近駕駛座方向，並被推開，張馨心身體後傾貼向車門。（本院卷第195頁圖6）

【22:26:23】張馨心與李浩綸推拉動作持續中，畫面黃圈處可見手機亮光處位於駕駛座。兩人反覆持續推拉動作直至畫面時間22:26:28。（本院卷第196頁圖7）

【22:26:29】車輛之車窗再度升起。（本院卷第196頁圖8）

【22:26:42】黃圈處可見駕駛座位置開始有亮光閃爍。（本院卷第197頁圖9）

01 【22:27:00】自畫面時間22:26:42開始駕駛座方向就持續有亮光
02 閃爍，直到畫面時間22:27:00。（本院卷第197頁
03 圖10）

04 【22:27:01】張馨心搖下車窗尖叫：「救命啊！救命啊！」22:2
05 7:04至22:27:05語音模糊，無法辨識。（本院卷第
06 198頁圖11）

07 【22:27:05】黃圈處可見車內有亮光閃爍。（本院卷第198頁圖
08 12）

09 【22:27:07】車窗升起，直至22:27:09車窗再度搖下。（本院卷
10 第199頁圖13）

11 【22:27:10】張馨心對車窗外哭喊：「救命啊，快幫我報警。」
12 22:27:11至22:27:13，語音模糊，無法辨識。（本
13 院卷第199頁圖14）

14 【22:27:16】張馨心對著車前的路上行人哭喊：「快報警，麻煩
15 幫我報警。」（22:27:20路人始出現於畫面中）（
16 本院卷第200頁圖15）

17 【22:27:34】張馨心打開車門，但未下車又將車門關上。（本院
18 卷第200頁圖16）

19 【22:27:37】畫面黃圈處亮光位於張馨心身前。（本院卷第201
20 頁圖17）

21 【22:27:38】張馨心伸手打向李浩綸。（本院卷第201頁圖18）

22 【22:27:38】張馨心伸手打向李浩綸。後續兩人持續拉扯直至畫
23 面時間22:27:46。（本院卷第202頁圖19）

24 【22:27:47】張馨心脖頸處被李浩綸伸手抵住，致其身體往後傾
25 貼向車門。（本院卷第202頁圖20）

26 【22:27:48】張馨心脖頸處被李浩綸抵住，使其緊貼車門。（本
27 院卷第203頁圖21）

28 【22:27:49】張馨心被揪住衣領往前傾向駕駛座方向。（本院卷
29 第203頁圖22）

30 【22:27:50】張馨心將李浩綸抵住其脖頸處的手推開。（本院卷
31 第204頁圖23）

01 【22:27:51】李浩綸再度伸手抵住張馨心之脖頸處，使其往後貼
02 向車門。（本院卷第204頁圖24）

03 【22:27:55】張馨心往前推開李浩綸的手，畫面黃圈處可見亮光
04 。（本院卷第205頁圖25）

05 【22:27:58】張馨心開啟車門。（本院卷第205頁圖26）

06 【22:28:08】張馨心頭部瞬間往前傾。（本院卷第206頁圖27）

07 【22:28:08】張馨心摀住後腦杓並面向李浩綸方向，該動作持續
08 至畫面時間22:28:27。（本院卷第206頁圖28）

09 【22:28:26】張馨心伸手往前擋了一下，後回頭準備下車。（本
10 院卷第207頁圖29）

11 【22:28:28】張馨心跨出車外，準備下車。（本院卷第207頁圖
12 30）

13 【22:28:29】張馨心尚未完全跨出車外，李浩綸隨即駕駛車輛往
14 前。（本院卷第208頁圖31）

15 【22:28:29】張馨心站立不穩，滾落在地。（本院卷第208頁圖
16 32）

17 【22:28:29】張馨心跌倒在路旁，李浩綸繼續往前駕駛車輛離去
18 。（本院卷第209頁圖33）

19 【22:28:31】張馨心跌坐在地，李浩綸駕駛車輛離去。（本院卷
20 第209頁圖34）

21 【22:28:44】檳榔攤內女性住戶上前關心張馨心。張馨心哭著請
22 女性住戶幫她報警。（本院卷第210頁圖35）

23 【22:29:57】張馨心請檳榔攤女性住戶幫她報警，女性住戶說：
24 「妳先進來好不好，先進來，他車子來了耶！」，
25 請張馨心隨她進屋。（本院卷第210頁圖36）

26 【22:30:02】檳榔攤女性住戶及張馨心皆進入屋內。（本院卷第
27 211頁圖37）

28 畫面時間22:30:02至22:41:37為屋內對話，嗣屋內對話結束，張
29 馨心與男、女性住戶步出屋外，接續編號圖39之畫面

30 【22:41:33】檳榔攤男性住戶看警車出現便招手示意。（本院卷
31 第216頁圖39）

- 01 【22:41:54】男、女性住戶對警員說明案情。（本院卷第216頁
02 圖40）
- 03 【22:42:56】警方走向警車前之車輛，再度走回來時，畫面黃圈
04 住可見警方人員在跟李浩綸說話。（本院卷第217
05 頁圖41）
- 06 【22:43:15】畫面黃圈處警員對張馨心招手並說：「過來拿啊！
07 」此時張馨心雙手握在胸前，手中並未有手機。
08 （本院卷第217頁圖42）
- 09 【22:43:19】張馨心走向警員方向，手中未有物品。（本院卷第
10 218頁圖43）
- 11 【22:43:22】張馨心往畫面右方走，身影消失在畫面中。（本院
12 卷第218頁圖44）
- 13 【22:43:42】張馨心再度出現在畫面中。（本院卷第219頁圖
14 45）
- 15 【22:44:09】畫面黃圈處可見張馨心手中拿著物品。（本院卷第
16 219頁圖46）
- 17 【22:44:34】張馨心滑動手中物品並從黃圈處可見張馨心舉起物
18 品貼向耳邊，可確認其手中物品為手機。（本院卷
19 第220頁圖47）
- 20 【22:44:34】張馨心使用手機撥打電話。（本院卷第220頁圖
21 48）
- 22 【22:44:53】張馨心持手機走向檳榔攤門口，畫面黃圈處可見李
23 浩綸出現在右方畫面中。（本院卷第221頁圖49）
- 24 【22:44:55】李浩綸開啟車輛後車廂。（本院卷第221頁圖50）
- 25 【22:44:59】李浩綸有從後車廂拿取物品的動作。（本院卷第22
26 2頁圖51）
- 27 【22:45:17】張馨心有拿起手機對著檳榔攤拍攝動作。（本院卷
28 第222頁圖51--1）
- 29 【22:45:21】李浩綸從後車廂中拎出袋裝物品。（本院卷第223
30 頁圖52）
- 31 【22:45:56】李浩綸提著兩袋物品，將後車箱關上。（本院卷第

01 223頁圖53)

02 【22:45:59】李浩綸從畫面右方方向離去，之後未再出現於監視

03 器畫面中。（本院卷第224頁圖54）

04 【22:46:07】李浩綸朝畫面右方離去後，兩位警員走向張馨心及

05 住戶方向進行對話直到畫面時間22:46:07。該段討

06 論聲音微弱，語意無法辨識。（本院卷第224頁圖5

07 5）

08 【22:47:12】身著反光背心的警員，面向白色車輛方向講話，惟

09 畫面未見與其對話之對象，錄影檔案中對話語音無

10 法辨識。對話持續到畫面時間22:48:09。（本院卷

11 第225頁圖56）

12 【22:51:16】有一白色車輛停妥於警車後方。（本院卷第225頁

13 圖57）

14 【22:51:30】張馨心走向停在警車後方之車輛。（本院卷第226

15 頁圖58）

16 【22:51:36】張馨心於警車後方與友人對話。（本院卷第226頁

17 圖59）

18 【22:52:13】張馨心走向警車前方車輛方向。（本院卷第227頁

19 圖60）

20 【22:52:53】畫面中三輛車陸續離去。（本院卷第227頁圖61）